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數學、全民國防科第 2 次招考、 公民與社會科第 3 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「教師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單 位	科 別	正取 名額	備 名	取 額	備 註
高中部	數學科 (第 2 次招考)	1	依成績高低 順位備取		1. 錄取人員須配合 學校教學需求， 逕行排課(如有 必要時需兼授 國、高中部課 程) 2. 115 學年度內如 須聘用代理、代 課教師，經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同意，得由 本次教師甄選名 單中，擇優聘 用。
	公民與社會科 (第 3 次招考)				
	全民國防科 (第 2 次招考)				

參、聘任期限：

招考 聘任期限	自 115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
第 2 次招考	1.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

	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
第 3 次招考	1.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

二、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，若報名時因作業不及查證或當事人未主動告知，雖獲錄取，聘任後查覺，予以解聘。

三、持國外學歷證書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且應檢附駐外單位查驗之證明及教育部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始得報名。

四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另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20 年以上(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)，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。

伍、甄選公告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)。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招考 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16 時起至 7 月 27 日(星期一)16 時止
------------	--

二、公告方式：張貼本校、高雄師範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網站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成績複查申請書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)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網路報名，登錄報名完成者，請自行列印准考證(於報名截止後即可匯出)及報名表。

■本校首頁/服務園地/線上報名/教師甄選線上報名

■網址：<https://tts.ccafps.khc.edu.tw/Recruit>

■連絡電話：07-7414188#740024 潘上士。

二、報名後，請郵寄(或親送)審核資料：證件請依下列順序夾妥(收件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，電話：07-7414188#740024，潘上士 收，收件至報名截止時間為止，收件後即完成報名)，甄試當天請攜帶正本查驗(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)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1. 報名表(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列印)。
2. 教師證書影本1份(含加科教師證書，無則免附)。
3. 畢業證書影本(學士含以上)1份。
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5. 切結書(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列印)1份。

柒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

招考 甄試時間	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會客室。

三、施測項目：試教、口試。

請於上述甄試時間開始前至本校會客室報到，逾時者不予受理，並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1. 試教：試題採抽籤，可攜帶教具，不提供電子教學設備。

單位	科別	方式	範圍	時間
高中部	數學科	試教	翰林數學 3B	試教 15 分鐘 提問 5 分鐘
	公民與社會科		南一版第三冊	
	全民國防科		育達文化 全民國防教育 丙版(全一冊)	

2. 口試：依抽籤順序到指定試場進行，每人時間 10 分鐘。

四、成績計算：試教 70%、口試 30%。(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如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，則採到校抽籤方式)

捌、成績通知方式：請自行至本校首頁/服務園地/線上報名/教師甄選線上報名，登入系統查詢成績。

招考 成績通知	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起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玖、成績複查日期：須由本人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

招考 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拾、錄取公告日期：本校首頁/最新消息。

招考 錄取公告	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前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拾壹、報到日期：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(如有遞補，於本校首頁/最新消息公告)。

招考 報到日期	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前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應考，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未帶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三、如經發現應考人作弊、冒名頂替、攜帶違禁品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有關本次甄選相關疑義，申訴電話：07-7414188#740024 總務處。
- 五、錄取之教師到校報到時，應檢附公立醫院近 3 個月內體檢表，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者均取消聘任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由備取教師遞補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，上述應考日期如有變更，依本校網站公布為準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七、錄取之教師報到後，須配合本校相關資訊安全規定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。